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股票編號: 3080)

2023 年 4 月

本基金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基金認購
章程一併閱看。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080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全年常規開支*：	0.89%	交易貨幣：	港元(HK\$)
上一年度追蹤偏離度 [†]	-0.19%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 – 主板
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半年，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一般在六月份和十二月份派息。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
基金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 CSI 5-10 年期國債 ETF (「中國國債 ETF」) 為中國平安基金的一項子基金。中國平安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中國國債 ETF 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項下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國債 ETF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基金單位與上市股票一樣在聯交所買賣。

目標及投資策略

* 常規開支是根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審計財務報告內的實際支出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此數據有機會每年更改。

[†] 上一年度的實際追蹤偏離度，數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者應參考基金網站有關詳盡的實際年度追蹤偏離度資料。

目標

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追蹤中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相關指數**」) 的表現。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中國國債 ETF 基本上擬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中國國債 ETF 將直接投資於絕大部分由中國財政部 (「**財政部**」) 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 (「**中國國債**」)，該等證券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並在中國境內發行及分銷，該等證券以與中國國債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 (即比例) 大致相同的比重被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最多可將 100% 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國債。

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無法收購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中國國債時，中國國債 ETF 亦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投資於其特點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據此，中國國債 ETF 不一定能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成分證券，並可將相關指數某些成分證券的比重增加，比該等中國國債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中國國債 ETF 可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中國國債，但將不會投資於中國國債以外的證券。該等並非成分證券的中國國債的到期期限將為 5 至 10 年，但選取的中國國債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中國國債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中國國債 ETF 可將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定義見基金認購章程)；中國國債 ETF 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由於相關指數僅包括中國國債，因此納入相關指數時並無信貸評級規定。標準普爾對中國政府 (作為中國國債的發行人) 的信貸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1。

將主要 (即最少為其資產淨值的 70%) 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國債，債券通為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的計劃，但基金經理可於特殊情況下投資於在中國境外分銷及以離岸人民幣 (CNH) 結算的中國國債，前提是投資組合要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中國國債 ETF 亦可利用「外資准入制度」及/或有關法規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外資准入制度容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國債 ETF 目前無意(i)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 作對沖或非對沖 (即投資) 用途，(ii)投資於城投債，(iii)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或(iv)進行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 (「**場外交易**」)，但亦可基於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倘中國國債 ETF 從事此類交易，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如規定) 且須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相關指數 (彭博代號: SH931018)

相關指數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進出，是一項旨在有效反映及追蹤流動性高的 5-10 年期中國國債市場的指數。相關指數為一項總回報指數。總回報指數按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基準，計算指數成分證券的表現。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算及計值。

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餘額最少人民幣 100 億元，發行期為 5、7 或 10 年而剩餘期限不少於 4 年（5 年期中國國債）、5.5 年（7 年期中國國債）及 8 年（10 年期中國國債）的中國國債，合資格納入相關指數。指數的成分證券按固定利率計息。相關指數的比重以根據各合資格中國國債的規模、發行日期及剩餘期限的公式計算。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指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擁有總面值為人民幣 32,584 億元及 15 隻成分證券。

最新指數成份證券清單、其相關比重及其他有關指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www.csindex.com.cn（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中國國債 ETF 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中國國債 ETF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投資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而下跌，因此，您投資於中國國債 ETF 可能會遭受損失。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及/或外資准入制度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對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有關透過外資准入制度及/或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
- 倘若中國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或透過債券通買賣，中國國債基 ETF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中國國債 ETF 將須增加對外資准入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中國國債 ETF 面臨其所投資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投資於中國國債 ETF 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當利率上

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債務證券市場的波動性較高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可能反覆不定。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頗大，中國國債 ETF 可能承擔重大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遭下調。倘若出現該等下調，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中國國債 ETF 投資的中國國債或該等中國國債的發行人將繼續獲得投資級別的評級或將繼續獲得評級。
- **主權債務風險**：中國國債 ETF 投資的財政部發行證券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未能或不願於有關債項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中國國債 ETF 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如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中國國債 ETF 可能招致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中國國債 ETF 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中國國債 ETF 資產淨值的計算可能受到影響。
- **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有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內地所使用的信貸評估制度及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因此，由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營運及結算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可能面臨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交易均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按交收付現基準進行結算，即中國國債 ETF 將僅於收到證券時向交易對手付款。倘交易對手未能交付證券，則交易或遭取消，這可能對中國國債 ETF 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及中國投資風險

- 相關指數追蹤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的表現，並集中於單一發行人的債券。因此，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債券基金）而言，中國國債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相關指數更容易受到中國政府財政狀況不利轉變及影響中國的經濟或政治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 投資於中國市場，會涉及投資於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時通常不會面臨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可能高度波動。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證券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94.63%。中國國債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中國國債。若某一項成分證券表現不佳，便會對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中國國債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證券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港元）不會貶值。倘人民幣貶值，會對投資者於中國國債 ETF 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實為同一種貨幣，惟其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中國國債 ETF 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此等貨幣及基礎貨幣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 就中國國債 ETF 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所實現的資本增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存在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中國國債 ETF 稅務責任的任何增加會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並根據該意見，基金經理決定將不會就出售中國國債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 適用稅法有可能出現變更、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對收取資本增益的中國預扣稅的執行持有不同見解。在此情況下，由於並無作出稅務撥備，中國國債 ETF 將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此可能對中國國債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時所承擔的責任金額，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分派風險

-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中國國債 ETF 收到來自其持有的中國國債的利息收入，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中國國債 ETF 的任何紅利。
- 單位持有人僅限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分派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與處理分派付款有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被動式投資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中國國債 ETF 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導致中國國債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交易風險

- 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基金單位的供求情況。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故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追蹤誤差風險

- 中國國債 ETF 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確切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產生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測及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沒有保證在任何時候

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相關指數之表現。

交易差異之風險

-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市時，中國國債 ETF 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中國國債 ETF 投資組合內中國國債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中國國債 ETF 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與聯交所交易時間的差異，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增大。

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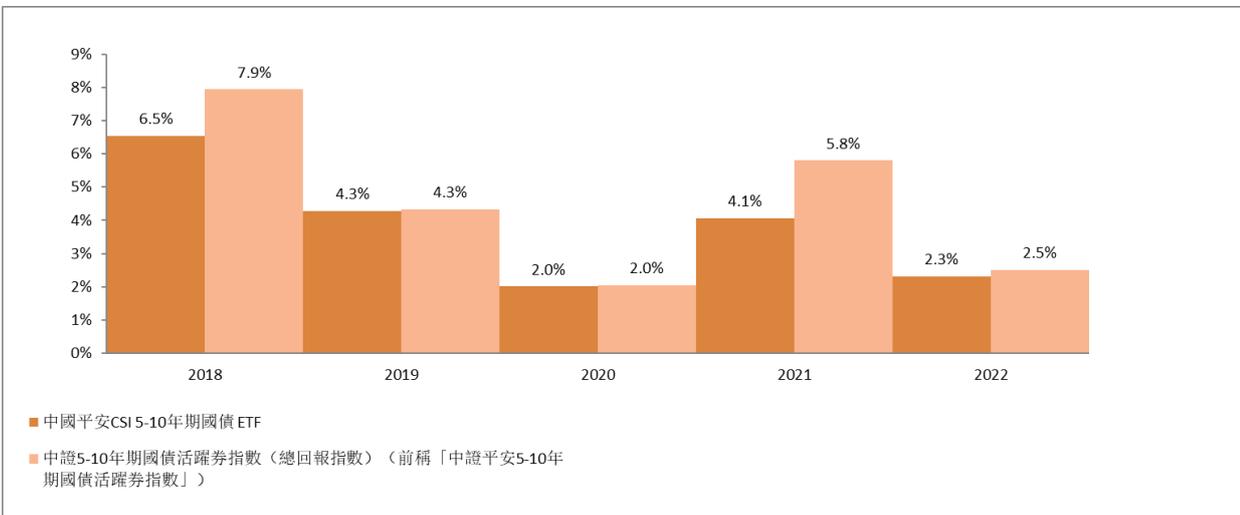
- 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國債 ETF 可能被提早終止，例如倘相關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之時，或中國國債 ETF 的規模下跌至 200,000,000 港元以下。投資者可能因而無法於中國國債 ETF 終止時取回其投資及蒙受損失。

依賴市場證券莊家之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致使會有至少一名與基金單位有關的市場證券莊家，以及最少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根據有關市場證券莊家協議於終止市場證券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 3 個月通知，倘基金單位並無或僅有一名市場證券莊家，基金單位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無保證任何市場證券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中國國債 ETF 表現如何？

基金業績與相關指數表現



- 過往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表現按年度終結日、資產淨值比較，加上股息回撥計算。
- 以上數據表示該年度中國國債 ETF 價格的升跌。表現數據以離岸人民幣 (CNH) 計算，包括常規開支，撇除投資者有機會支付的認購費和贖回費。
- 如該年度沒有展示過往表現，表示數據不足。
- 中國國債 ETF 的相關指數為中證 5-10 年期國債活躍券指數。
- 從 2018 年 2 月起，相關指數貨幣以離岸人民幣 (CNH) 計算。
- 中國國債 ETF 的成立日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中國國債 ETF 有否提供保證？

中國國債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中國國債 ETF 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關於增設、贖回或買賣中國國債 ETF 基金單位所涉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在聯交所買賣中國國債 ETF 的收費

費用	金額
經紀費	由每一經紀人酌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 ¹
交易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 ²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1.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的交易徵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2.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的交易費，買方和賣方均須繳付。
3. 財匯局交易徵費為單位交易價的 0.00015%，由買方及賣方支付。

中國國債 ETF 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中國國債 ETF 中扣除，這會對閣下有所影響，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目前為每年 0.35%。
受託人費用*	目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首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09% 收取，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8 億港元按每年 0.08% 收取，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 0.07% 收取，每月最低收費為 37,000 港元%。
行政費	無
表現費	無
其他持續繳付的費用	中國國債 ETF 應付的持續繳付費用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注意，某些收費經提前 3 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單位持有人後可上調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關於中國國債 ETF 的以下資料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cht/3080>)：

- 最新公佈的基金認購章程和本產品資料概要；
- 中國國債 ETF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中國國債 ETF 作出的任何公告和通知，包括與中國國債 ETF 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和

收費變動或者基金單位暫停買賣和恢復買賣的通知：

- 有關可能對投資者有影響的中國國債 ETF 重大變更的任何通知，例如中國國債 ETF 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進行實質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證券莊家的最新名單；
- 中國國債 ETF 的全部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中國國債 ETF 最新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
- 在各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的中國國債 ETF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
- 中國國債 ETF 的常規開支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及
- 中國國債 ETF 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 15 秒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港元兌人民幣實時匯率，而是以人民幣表示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故以港元釐定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有）完全由匯率波動造成。

以港元釐定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同一個交易日離岸人民幣(CNH)之假定匯率（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釐定）計算。

註：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